

**什邡市薯之涵食品有限公司**  
**《薯之涵食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11月3日，什邡市薯之涵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薯之涵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什邡市薯之涵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东岳村16组。

##### **2、建设规模**

总投资50万元，目前厂区实际能达到年产粉条500t/a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900m<sup>2</sup>。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租用集体建设用地3900m<sup>2</sup>，建设生产厂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厂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200m<sup>2</sup>；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及装置，形成年产粉条 500t 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什邡市薯之涵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东岳村 16 组，主要从事粉条生产，于 2017 年 8 月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什环审批[2017]181 号环评批复文件。

本项目为新建，目前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4%。

## （四）验收范围

薯之涵食品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发生变动的有：取消食堂及对应油烟净化器；设备上和面机减少 2 台、煮锅减少 2 台、剪切机减少 2 台；生产线减少 2 条粉条生产线。除此之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评报告均一致，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1、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粉条固化废水、粉条冷却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粉条固化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冷却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 ，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

2、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合计  $162\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排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合计  $129.6\text{m}^3/\text{a}$ ）。

治理措施：项目已安装有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约为  $1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附近灌溉沟，最终汇入石亭江。

##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 1、加料粉尘

淀粉加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进料口上方设置软性连接袋，进料时进行密闭连接，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部分粉尘自由沉降后，每日工作结束后进行打扫收集。

### 2、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固化粉条时要是用天然气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后分别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

### 3、食堂油烟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小型的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会产生食

堂油烟。

治理措施：项目已取消食堂，厂区不再产生食堂油烟，无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进行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本项目使用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

### （四）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粉条边角余料、生活垃圾和污泥。

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将对粉条边角余料进行收集，收集后的余料直接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内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 （五）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办公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铺底，进行一般防渗处理；②厂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取水泥铺底形式作重点防渗。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活项目 8m 高天然气废气排气筒中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text{SO}_2 \leq 550 \text{mg/m}^3$ 、 $\text{NO}_x \leq 240 \text{mg/m}^3$ ），颗粒物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200 \text{mg/m}^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

##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达标排放排放。

## (四) 总量控制检查

经核算, 项目厂区处理后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 0.16 吨、氨氮年排放 0.002 吨, 因此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五)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申报, 登记编号为 91510682MA63235P6W002W。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什邡市薯之涵食品有限公司薯之涵食品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东岳村 16 组, 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什邡市薯之涵食品有限公司薯之涵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验收组认为什邡市薯之涵食品有限公司薯之涵食品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验收

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校核文本；

(二) 补充风险防范措施；

(三) 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四)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五)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李东

曹海山 张卿

什邡市薯之涵食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

